

西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鼓励学院积极探索适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 2-4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6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具体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院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指导、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讨论、审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组织开展案例库建设，评估培养质量以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咨询、建议等。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实行校、院、专业学位授权领域三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主要从学校宏观管理层面制定能够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化的政策与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院负责对所属各专业学位点建设与发展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对其培养质量进行有效监控；专业学位授权领域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与培养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课程教学

第五条 学院要按照“基于现实基础，瞄准技术前沿，结合行业特色，鼓励将新技术引进课堂”的原则，优选课程教学内容，注重课程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专题研讨及实践调查等方法，加强实践反思和案例研讨等环节，注重培养学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七条 学院要积极开展案例库建设，推广案例教学，鼓励任课教师采用毕博（Blackboard）、“雨课堂”等平台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考核要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等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实践教学

第九条 学院要把实践能力培养贯穿和体现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应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背景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具体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条 学院要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实践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设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示范性实践基地，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常态化。

第十一条 学院应重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效果的考核与评价，建立健全实践教学考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实习计划、实习鉴定、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等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应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统筹资金建立相关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等，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验教学需要。

第四章 “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落实导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

要求，完善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实践导师为辅的“双导师制”，健全完善校外导师遴选、评聘、考核机制，鼓励学院实行团队培养、集体会诊、个别指导、师生讨论等多种“双向互动”的研究生指导形式。

第十五条 学院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专业学位导师遴选、聘用、培训、评价与激励机制，通过采用校内教师到企业、政府等部门兼职（或挂职）等多种方式，提升导师队伍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力。

第五章 毕业标准与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创新毕业标准评价，改变以学位论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阶段唯一考核成果的传统做法，探索把专业成长、学业水平、技能成果等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的评价标准，积极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选题、内容、形式等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要完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评选工作，每年分类甄选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位论文供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导师组要负责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其实习实践的关联性审查，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印制以及学位

申请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研究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